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区政发〔2022〕21号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提升实体经济能级 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创智和美城区的指导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、慈城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更好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进一步强化“实业为根、企业为基、创新为核、人才为本、服务为先”意识，高水平落实“五个争创”发展任务，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引领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能级，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，现就全面提升实体经济能级、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创智和美城区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坚持创新引领，提升科技支撑力

1. 合理布局创新资源。深度融入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，强化与市域创新资源联动，布局建设“北岸滨水创新带”和点状创新单元，引导功能片区、特色小镇、小微园区、专业楼宇和基地等集聚创新要素。加强系统谋划，打造全省领先的数字经济创新高地、国内一流的膜材料科创高地，推动江北高新园跻身全省十强园区，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型城区。

2. 打造高能创新平台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体运营模式，按需引进和建设各类研发创新平台，支持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等“栽树工程”打造集科技研发、基础和应用研究、转化孵化、产业招商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平台。扶持“双创”服务平台建设，构建“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区”发展路径。

3.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。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梯队，完善梯次培育和全链条培育机制。鼓励重点骨干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共同体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。支持企业建设产业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中心、企业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。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合作，鼓励区内企业（机构）在创新资源丰富地区设立科技“飞地”、海外企业（机构）在区内设立技术转移中心。

4. 支持攻坚关键技术。实施核心技术突破和变革性创新计划，迭代编制关键技术“三色图”，完善“应用基础研究——关键技术突破——科技成果产业化”的全链条科技攻关体系。鼓励骨干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承担国家和省市重点研发计划、重大科技

项目，加快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和国产替代，攻克一批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，开发一批战略创新产品。

5.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。加快推进产才融合引领区建设，发布实施“1+3+1”特色产业人才系列举措，加大对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人才等的引育支持力度，全方位、全要素、全链条保障各类人才在江北创新创业、成长成才。统筹抓好新时代企业家、卓越工程师、技能工匠队伍建设，探索推进高校和企业人才双向流动的“产业教授”机制，实现人才引育和产业发展同频共振。

6.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。建立财政对科技和人才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设立“北岸科技创新奖”。实施知识产权增量提质工程，鼓励企业储备和申报一批聚焦细分领域前沿尖端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，创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推进科技金融创新，建立覆盖不同发展阶段科技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。落实装备首台套、材料首批次、软件首版次激励机制。全面建设“质优江北”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支持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。

二、突出数字赋能，做优先进制造业

7. 构建现代都市工业体系。贯彻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要求，着眼打造都市工业升级版，聚力打造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数字经济等百亿产业集群，刚性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，扎实做好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“后半篇”文章，提高各类工业集聚区发展能级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2.0版，以数字经济系统建设为抓手，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变

革，大力支持推动 5G+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。

8. 顺势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主动顺应产业变革潮流，聚焦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应用需求，进一步加强新材料、工业互联网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命健康等领域核心企业群和优势产业集群建设。围绕先进功能材料产业方向，创建省级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。结合新兴产业育成区建设，布局一批前瞻型未来产业，高水平打造产城融合、产业复合的未来工业社区。

9. 促进高水平生产制造和融合发展。积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，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，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、未来工厂，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、集群化、服务化转型。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，培育一批两业融合试点和示范企业（基地）。

10. 打造制造业优势企业梯队。大力引进和实施重点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项目，支持制造业总部经济发展。开展工业“五十强”企业评选，支持企业创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（产品）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荣誉，推动形成“头部企业+中小微企业+服务环境”的产业集群生态圈。

11. 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。健全工业集聚区“二次开发”推进和保障机制，支持开发主体购置区内低效用地或股权并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，加强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企业综合评价结果运用。坚持以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式，高质量新一轮实施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系统推进落后产能淘汰、“低

散乱”整治综合治理。

12. 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。贯彻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要求，支持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，推进氢能、储能等新技术商业化发展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。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回收处理与再制造工艺研发，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，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，创建一批绿色示范企业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。

13. 大力发展建筑业。支持引进特级、一级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，鼓励企业整合资源晋升资质、创建优质工程，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、融资能力好、市场竞争力强、资质等级高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业企业。鼓励建筑业企业研究和应用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向国家重点投资方向和专业领域拓展业务，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。推动建筑劳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，按需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，切实保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。

14. 推动打造“凤凰行动”升级版。建立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库，鼓励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，支持企业到新三板和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、在境内外多渠道上市发展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、配股等实施股权再融资。在加强投资风险管控的前提下，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活动。鼓励上市公司在我区设立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、并购基金、创投基金、天使基金，支持区域创业创新。促进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健康发展，鼓励引进各类优质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实体实业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注重特色发展，做强现代服务业

15. 培育做强主导产业。以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强区为目标，进一步做强港航物流、现代商贸等优势产业，做大金融保险、高端商务等新兴产业，发展壮大科技服务及信息服务等潜力产业。加强产业细分领域研究，推动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集聚发展，引领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。

16. 提升发展港航服务业。打造港航服务业“一中心两基地”发展格局，进一步做强港航物流，做优数字船货代、船员服务、海事法律等港航辅助服务业，培育航运金融保险、航运信息、航运文化休闲等融合产业，做大做强国际国内贸易，成为宁波重要的港航服务业集聚区、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。

17. 聚力发展专业服务业。促进法律、会计、税务、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业，以及工程监理咨询、工程勘察设计、工程检测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，支持企业引育专业人才、开展对外合作、企业上市服务和运营专业服务业特色园区，鼓励企业争创国内行业百强榜单或国家级综合性荣誉。在城市规划设计、前瞻产业布局、征拆风险评估、地质灾害防控等领域，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专业技术咨询服务。

18. 集聚发展金融保险业。深化打造泛老外滩金融保险创新港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及地区总部、金融中介、配套服务机构进驻。支持金融和保险机构拓展业务，积极推动融资租赁产业发展。

19. 支持发展科技服务业。大力招引以研发设计、创业孵化、

知识产权、科技咨询、软件与信息技术等为代表的科技服务业，鼓励现有企业做大做强、提升资质。谋划建设专业园区，支持专业化服务平台和机构发展，推动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服务体系。

20. 扶持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。规划建设核心滨水区和姚江新区两大总部经济集聚区，打造一批现代化服务业重点平台。优化商务楼宇空间布局，严格商办地块开发源头管控，鼓励提高楼宇自持比例和年限，增强楼宇载体对发展现代城市经济的吸附和承载能力。完善楼宇资源共享机制，联动推进楼宇整规和“二次招商”，依托龙头企业和专业楼宇服务运营商培育一批“千人楼”“亿元楼”。

21. 加强硬核企业梯队建设。发挥中心城区综合优势，依托港航服务、专业服务、人力资源、金融保险等产业基础，积极引育和落户一批平台型、功能型、创新型头部企业。开展服务业百强企业和“服务业明星企业”评选。鼓励服务业企业加大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投入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和标准化建设。

四、强化内外联动，深度融入双循环

22. 促进对外贸易稳健增长。深化开展外贸发展“123”行动，实施区级外贸实力效益工程，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稳中有升。抓住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实施重大机遇，落实好出口退税、出口信贷等政策，巩固做优传统市场，拓展做大“一带一路”新兴市场。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、申报出口品牌等方式拓展市场，扩大机电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、先进技术和

高端装备进口，引导发展服务外包产业。推进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，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、跨境零售等业务，以及建设海外仓、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，主动融入中国——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，引导和支持企业拓展中东欧市场，加强经贸人文交流合作，助力建设“一带一路”金名片。规范企业境外投资行为，支持开展境外工程承包，积极拓展对外合作领域。

23. 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业。加强消费需求研究，鼓励各类商贸综合体品牌化、规模化、差异化发展，支持构建首店经济、潮牌经济等消费新场景，激发夜间经济潜力。加大特色步行街、社区商业一刻钟便民服务圈等设施配套建设政策支持力度，打造高品质消费环境。

24. 推动直播电商经济集聚发展。深化研究直播电商经济细分业态，围绕人、货、场、直播渠道，以及内容与形式输出等核心要素，精细化推动直播电商经济产业生态圈建设。谋划产业发展空间，加大力度招引和孵化各种有头部流量的网红主播，带动MCN机构、供应商销售总部、流量平台、人才培养等延伸业态发展，加快直播与生活性服务业、产业供应链、跨境电商等行业深度融合，高水平打造全市直播电商经济集聚区。

五、挖掘文化内涵，提高发展融合度

25.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。创新“两山”转化机制和生态价值实现路径，引导工商企业、经济组织和个人以多种方式参与农文旅项目开发建设、运营管理，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“源头活水”。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打响“江北农好”品牌，提高产业

附加值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

26. 提质发展休闲旅游业。坚持全域景区化、城旅一体化，加快推进慈城古县城国家 5A 景区创建，完善旅游要素配套和旅游产品供给，支持精品民宿（客栈）集中建设和限上酒店提档升级。推进旅游与体育、农业、文化、康养、现代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。深化对外旅游合作，健全旅游整体营销机制和市场推广联动机制，打响“休闲江北”品牌。大力招引知名旅游平台运营商，支持与辖区旅游资源开展合作。鼓励旅游企业创强创牌，着力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27. 促进重点文化产业发展。融入翠屏山中央公园建设大局，围绕打造高品位文化强区，以“一城三港”（即慈城古县城、宁波文创港、宁波音乐港、宁波时尚港）为重点，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，谋划建设一批创意街区、众创空间和文化产业园区，推动文化资源向文化生产力转化。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发展，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和机构打造自主品牌、培育核心产品，申报各类纳入国家和省市评奖序列的奖项。

六、创优营商环境，增强双创吸引力

28. 打造高效率服务型政府。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大力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，在涉企审批、项目申报、纳税服务、就业创业、政策兑现等领域推出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。从整体上撬动区域发展变革。深化涉企审批服务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，提升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成效。实施一流营商环境攻坚行动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深化构建新型“亲清”政商关系。加快推

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在行政执法领域推广信用修复告知制度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29. 打好涉企服务“组合拳”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、援企稳岗各项政策，持续提升“甬易办”平台一键兑现便企功能。动态调整各类专项经济政策，完善涉企政策制定企业家参与机制，做好涉企政策绩效评估工作。深化打造“三服务”2.0版，建设企业服务经理人长效机制。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建立健全对区域高质量发展有贡献的市场主体和企业家的激励机制，支持做大做强做优、建设一流企业。

30.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能力。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信贷“增氧计划”和金融服务“滴灌工程”，强化政府、企业和金融机构三方战略合作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，优化提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，多举措缓解市场融资难、资金周转难等问题，着力提高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4日

抄送：区纪委区监委机关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发
